

附件

个体工商户转型为企业“一件事”服务指南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高效办成一件事”2025年度第一批重点事项清单〉的通知》（国办函〔2025〕3号）要求，为方便办理个体工商户转型为企业（以下简称个转企）登记，确保个转企“一件事”落地落实，现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服务指南如下：

一、包含事项

个体工商户转型为企业“一件事”包含6个具体事项，分别为清税信息核验、个转企变更登记、企业印章刻制、预约基本账户开立或账户信息变更、社会保险登记或参保信息变更、住房公积金企业缴存登记或信息变更。

二、一次性告知

（一）适用范围

省内登记的个体工商户（不含港、澳、台居民个体工商户）利用现有的生产经营条件，将经营主体类型以直接变更方式转为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有限责任公司。（采取“注销—设立”方式实现转型为企业的，登记机关依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办理原个体工商户注销登记和企

业设立登记。)

(二) 受理条件

原个体工商户已依法登记注册，且处于正常经营状态（如个体工商户应依法应缴纳的税款、滞纳金、罚款以及原有债权债务已作出妥善处理，不存在涉税违法行为及其他未办结事项，未被列入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不存在正在被立案调查或采取行政强制、公安或检察机关冻结财产、限制登记或司法协助，不存在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案件，以及不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 办理时限

8 个工作日。清税信息核验（个体工商户税务注销）5 个工作日办结，个转企变更登记 1 个工作日办结，税务登记信息确认、企业印章刻制、预约基本账户开立或账户信息变更、社会保险登记或参保信息变更（住所变更除外）、住房公积金企业缴存登记或信息变更等项目并行 2 个工作日办结。

(四) 申报材料

个转企“一件事”申报材料整合清税信息核验、个转企变更登记、企业印章刻制、预约基本账户开立或账户信息变更、社会保险登记或参保信息变更、住房公积金企业缴存登记或信息变更等事项的重复申报材料，以及通过电子证照和数据共享免于申报的材料，实行一套材料一次提交。

个体工商户转型为企业“一件事”联办事项清单

(以转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为例)

材料名称或申请条件	获取方式
个体工商户转型为企业变更申请	
1. 《“个转企”登记申请书》。	提交
2. 转企后公司章程（有限责任公司由全体股东签署）。	提交
3. 转企后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文件或者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提交
4. 转企后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文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件复印件（提交纸质材料办理登记的，在申请书中粘贴身份证复印件）。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提交股东决定或股东会决议。对《公司法》和章程规定公司组织机构人员任职须经董事会、监事会、职工代表大会等形式产生的，还需提交董事签字的董事会决议、监事签字的监事会决议、职工代表签字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等相关材料。	提交
5. 转企同时涉及其他登记事项变更的，应当同时申请变更登记并提交相应材料（如住所变更）。	提交
6.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报经批准的或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内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	提交
7. 清税证明材料（登记机关和税务部门已共享清税信息的，无需提交纸质清税证明材料）。	提交
8. 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提交
清税信息核验	
1. 个体工商户的《清税申报表》	数据共享
企业印章刻制	
1. 转型后营业执照和变更信息	数据共享
2. 转型后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数据共享
3. 经办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数据共享

预约基本账户开立或账户信息变更	
1. 转型后营业执照和变更信息	数据共享
2. 转型后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数据共享
3. 经办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数据共享
社会保险参保信息变更	
1. 转型后营业执照和变更信息	数据共享
2. 单位申办人社会保障卡或居民身份证	数据共享
住房公积金企业信息变更	
1. 转型后营业执照和变更信息	数据共享
2. 转型后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	数据共享
3. 经办人身份证件	数据共享
4. 在正常范围内调整缴存比例的，需提供《住房公积金汇缴单位信息变更表》	数据共享

注：①提交：需申请人自行准备或者系统自动生成申请材料提交；②数据共享：申请人无需重复提交材料，由系统平台推送、信息共享。

（五）办理层级

市、县（市、区）级

（六）收费事项

无

三、统一申报表单

个转企“一件事”申报表单实行一套表单统一申报。

“个转企”登记申请书

(直接变更方式转型为有限责任公司)

基本信息 (原个体工商户信息填写)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住所	省 市 县(自治县/市/区) 乡(民族乡/镇/街道) 村(路/社区) 号		
变更 (只填写与本次申请有关的事项)			
个体工商户登记事项	原登记内容	有限责任公司登记事项	变更后登记内容
名称		名称	
经营场所		住所	
经营范围		经营范围	
组织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个人经营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经营	企业类型	
经营者姓名		法定代表人姓名	
		经营期限	
出资额		注册资本	万元(币种: <input type="checkbox"/> 人民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申领执照	<input type="checkbox"/> 申领纸质执照 其中: 副本 个(电子执照系统自动生成, 纸质执照自行勾选)		
备案 (仅备案登记填写)			
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联络员		

指定代表/委托代理人（必填项）

委托权限

- 1、同意 不同意 核对登记材料中的复印件并签署核对意见；
- 2、同意 不同意 修改企业自备文件的错误；
- 3、同意 不同意 修改有关表格的填写错误；
- 4、同意 不同意 领取营业执照和有关文书。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指定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复、影印件粘贴处）

指定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申请人签署（必填项）

本申请人和签字人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一）填报的信息及提交的材料真实、准确、有效、完整。
- （二）使用的名称符合《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有关要求，不含有损国家、社会公共利益或违背公序良俗及有其他不良影响的内容；名称与他人使用的名称近似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如使用的名称被登记机关认定为不适宜名称，将主动配合登记机关进行纠正。
- （三）已依法取得住所（经营场所）使用权，申请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信息与实际一致。
- （四）经营范围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地方行政法规和地方规章规定，需要办理许可的，在取得相关部门批准前，不从事相关经营活动。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签字：

转企后全体股东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信息

姓名		国别(地区)	
职务		产生方式	
身份证件类型		身份证号码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住所		电子邮箱	

(身份证件复、影印件粘贴处)

拟任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

姓名-----国别(地区)-----职务-----产生方式-----
 身份证件类型-----身份证件号码-----移动电话-----

(身份证件复、影印件粘贴处)

股东出资情况

股东名称 或姓名	国别 (地区)	证件类 型	证件号码	认缴 出资额	实缴 出资额	出资(认 缴)时间	出资方式

清税信息核验			
清税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停止经营 <input type="checkbox"/> 转型升级为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清税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已清理完毕 <input type="checkbox"/> 未涉及纳税义务		
企业印章刻制			
刻章单位			
刻章种类	(企业公章、财务专用章、发票专用章、合同专用章、法人名章、报关专用章)		
预约基本账户开立或账户信息变更			
开立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名称		开户银行名称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住房公积金汇缴单位信息变更			
单位名称		单位账号	
经办人姓名		经办人身份证号	
经办人电话		变更启用日期	
变更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单位意见	(投资人) 法定代表人章: _____ 单位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公积金 中心审批意见	审批人: _____ 年 月 日		

四、办理流程

线上办理方式：在河北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开设“高效办成一件事”专区，使用电子营业执照对经营主体进行认证登录，进入个转企“一件事”平台，按照系统提示填写申请信息并上传申请材料。

线下办理方式：个体工商户在政务服务大厅“高效办成一件事”综合窗口，提交纸质申请材料。

（一）个转企变更登记（直接变更方式）

登记机关根据个体工商户申请，办理个转企变更登记业务，允许将原个体工商户的成立日期作为企业设立日期，延续使用原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合并保存登记档案和展示年报公示信息；符合要求的，保留其字号和行业表述。原个体工商户经营场所不变并且符合企业设立要求的，免于提交住所使用证明材料。

（二）企业印章刻制

公安机关及时向有关印章刻制单位推送印章刻制预约信息，由印章刻制单位完成印章刻制，并办理企业印章刻制备案或原个体工商户印章刻制信息备案变更。

（三）预约基本账户开立或账户信息变更

开户银行及时接收企业基本账户开立或变更预约信息，按规定做好账户服务。银行机构根据实际需求确定原个体工商户的银行对公账号是否继续沿用，原征信记录是否继续有效。

（四）清税信息核验

个体工商户依法在税务部门完成清税后，由税务部门向登记机关推送清税信息。登记机关依托河北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在办理个转企变更登记前进行在线查验，个体工商户无需提交纸质清税证明材料。对查验通过的，登记机关予以办理。对查验未通过的，登记机关及时告知个体工商户前往税务部门处理。

（五）社会保险参保信息变更

人社部门接收登记机关推送的个转企数据后，对原个体工商户以单位形式参保的，及时办理社保基本信息变更；对原个体工商户未参保的，按照转企后的企业信息，办理企业社会保险登记。

（六）住房公积金企业信息变更

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对原个体工商户以个人缴纳住房公积金的，视情况进行住房公积金企业缴存登记相关业务处理；对以单位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变更缴存单位信息，合并计算连续缴存时间。

办理流程图

